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时采用通过该行所提供的线上业务系统平台实施相关合约的线上电子签署及其他线上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